连接与异化：“共景监狱”下网络用户的社交演变

作者：阎佳慧
（北京印刷学院，北京 102600）

【摘要】：随着信息传播技术的发展，网络用户之间的连接逐渐密切，社会结构由“全景监狱”发展为围观结构下的“共景监狱”，用户在网络社交中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同时，社交平台不断推出新的功能，为用户进行赋权。在他人监督、技术赋权、社会资本推动的共同作用下，网络用户的社会交往行为呈现出异化的倾向。本文在阐述网络用户社交异化行为的基础上，探究了用户网络社交行为异化的动因，并对异化社交行为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对网络用户异化社交行为的改善措施，期望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网络社交的环境。

【关键词】：网络社交；社交异化；共景监狱；用户连接

一、前言

随着媒介变革的不断深入和传播技术的不断革新，社会结构从“全景监狱”发展为“共景监狱”，由塔状结构的一对多俯视转为一种围观结构下的多对一凝视，众人可以对个体进行观看和控制。在这一过程中，互联网信息技术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互联网的出现将人、内容和服务相连接，其中，人与人的连接是互联网时代的核心。互联网传播技术的发展，使时空序列得以液化重构，人们的社会交往不再受限于某种共享的时间，也不再为身体“在场”所束缚，人们的社会交往行为逐渐由线下转至线上，网络社交成为人们交往活动的第一选择。但是随着多样化社交产品和平台的出现，互联网发展到“过度连接”阶段，表面上看似乎给用户带来更多便利与扩展空间，另一方面又让用户不得不面对越来越难以承担的连接之重。尤其是在“共景监狱”的社会结构下，用户可以通过日益便捷的传播技术和媒介在一个任何地方展开围观，使其置身于各种圈层、各种性质关系的天罗地网中。这种社交网络的过度连接与围观，造成了人际关系中用户的心理状态及用户之间关系的异化现象。虚拟社交成瘾、通过隔空喊话传递极端情绪、过度展现聊天记录截图引发隐私悖论等现象层出不穷，这些问题的出现，让人逐渐重视对网络用户异化社交行为的研究。

二、网络用户社交异化的动因

（一）、“共景监狱”下的多方监督

法国哲学家福柯最早提出“全景监狱”的概念，他认为在传统社会中，社会管理者主要是通过信息不对称的方式来实现成本更低、效率更高的社会治理的。他把这种社会结构比喻成一座监狱，管理者处于监狱顶端的监控室内，而其他人则位于监狱中。在这一社会结构中，管理者可以看到所有人，而人们却看不到管理者，并且人们彼此之间也缺少有效沟通和传递信息的渠道。在这种情况下，无论管理者是否到位，人们都假定他存在，因而不得不接受外在控制，同时也自觉地规罚自己。[1]随着互联网通信技术的发展，人们获得信息的手段急速增加，每个人都可以成为“监控者”，在任何一个地方对其他人进行围观。由此，社会结构发生了改变，由“全景监狱”发展为“共景监狱”，人们处于一种围观结构的多对一凝视下，为了树立并维护自己的良好形象，不得不更加严格地规避自己的言行。在这一背景下，用户

[1] 喻国明.社会话语能量的释放需要“安全阀”——从“全景监狱”到“共景监狱”的社会场域的转换说起[J].新闻与写作,2009(09):56-57.

的各种负面情绪无法进行宣泄，迫切寻找一种方式来进行纾解，各种匿名聊天、隔空喊话现象随之出现。

（二）、社会资本促进自我呈现需求

互联网与社交平台的发展，使用户陷入过度连接的强关系网络中，推动了个人体现其存在感的需求。这时，用户在进行社交时会有很强的表演意识，因为他的一举一动，都不再仅仅是个人表达，而是为了经营自己的“人设”采取的行动。尤其是在用户商品化后，他人的关注与评价便成为一种社会资本，用户为获取社会资本，会在自我呈现时进行“投资”，以营造更受欢迎的“人设”。[2]这种投资行为，需要支付时间成本和精力成本。因为处于“共景监狱”中，会受到他人视线的审查，用户在网络平台发布内容时需要从他人的角度考虑自己言行的效果与后果，甚至还需要考虑其时间延续和空间扩张后的后果。所以人们会反复思考自己发出的每一句话，不停美化每一张分享出去的图片，有时还要通过“分组”、屏蔽等方式来精准控制分享内容的落点，避免一些内容展现在不合适的对象面前。从这个角度看，社交平台不仅是他人围观个体的“共景监狱”，也是用户自我监视的“圆形监狱”。用户不仅会在他人进行互动后调整自我呈现的内容，还会自觉想象他人的评价，对自己的行为进行审查与修正。用户所获得的关注资本越多，与他人的连接越密切，这种审查与修正就越频繁。因此，用户开始在群内匿名聊天、在专门设立的吐槽贴中进行吐槽，这样既可以维护自己的形象，维持自己的社会资本，也可以逃避审查与修正。

（三）、媒介技术对用户的不断赋权

随着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各类社交平台出现，可以实现一对多、多对多的即时互动，打破了人们进行社交活动的时空限制，人们的社交活动逐渐由线下转至线上。这种网络社交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人们进行持续、稳定社交的需求，但随着社交平台及算法推荐技术的发展，用户与用户的关系逐渐走向了过度连接。在这种连接中，用户无处遁形，被迫置身于各种因素构成的强关系或弱关系中。[3]面对这种过度的社交压力，用户开始寻求手段逃避网络社交。社交平台为了满足用户的需求，不断开发新的媒介功能。社交平台中的“不在线”与匿名聊天设置，便满足了用户的这一需求，赋予了用户隐身权、被遗忘权和控制“连接开关”的权利，使用户在必要时逃离网络社交，或者以“他者”的身份参与网络社交。

三、网络用户社交异化的表现及影响

（一）、网络社交成瘾引发时空焦虑

网络社交打破了时空的界限，使时空序列得以液化重构，用户之间的交流互动不再局限于身体的在场，而是可以实时参与线上互动。[4]相较于传统的线下社交，这种借助网络形式的社会交往更具有快捷性，节省了用户间交往的时间成本，用户逐渐沉迷于网络社交的形式。在这种人人参与网络社交的时代，人们逐渐默认网络用户会一直处于在线模式，但事实上，用户为了获取最新的消息，一直处于网络空间与现实空间的转换中，这种两个空间的频繁转换，打乱了正常的时空节奏，使用户形成了一种错觉，即在网络空间中的时间相较于现实时间是飞速流逝的，从而引发用户的时空焦虑。同时，用户在进行线下社交时，线上也一直处于在线状态，两者同时进行，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两个空间的自我混淆，严重影响用户的生活节奏。正如人们面对工作或学习压力时，可能会选择与他人进行网络社交来休息，但过度沉迷于网络社交，会使用户的工作或学习效率降低。

（二）、符号互动造成自我迷失

[2] 李彪,刘子维.从“互动”到“异化”：朋友圈点赞行为与社交主体异化研究[J].新闻与写作,2022(06):5-13.

[3] 彭兰.连接与反连接:互联网法则的摇摆[J].国际新闻界,2019,41(02):20-37.

[4] 猫哥团队.社交媒体的异化[EB/OL].https://mp.weixin.qq.com/s/lkLsks1XvG2b6ILGgVWYPg, 2018-06-19/2022-12-20.

美国社会学家戈夫曼提出了拟剧理论，他把社会中的人看作是舞台上表演的演员，利用各种符号预先设计或者展示自己的形象来进行表演，并努力获取好的效果。[5]在网络空间中，既包含用户现实生活中形成的强社交关系，也包括用户通过兴趣、爱好等建立起来的浅社交关系。在这样兼具公众化和私人化的网络“拟态社会”中，用户十分重视别人对自己的审视，因此会塑造出能够被大家认同的形象。在微信朋友圈、小红书等平台发布动态时，其内容会被赋予符号化的意义，因此用户会选择美化后的照片、认真考虑过的词句，以此来达到传递理想化自我形象的目的。同时，用户之间的“点赞”、“转发”与“评论”，也被赋予了特定的符号意义。这种过度符号化的自我呈现与互动，容易误导社交平台的用户陷入自我迷失，使其难以区分前台和后台的关系，而过度沉迷于社交平台中被塑造出来的自我。

（三）、过度暴露信息引发隐私悖论

随着网络社交的逐渐深入，用户在主动或被动的情况下进行信息的展示的时候，难免泄露自己的隐私。在传统媒体环境中，用户对于这种个人隐私的泄露是十分抵抗的。但随着网络信息造假及众多反转事件的发生，用户在交往中逐渐处于一种不信任的状态。在这一背景下，用户在进行自我呈现与交流时，会自我披露信息进行自证，这种信息包括身份信息截图、聊天截图、录音等，但这些信息因涉及到用户的隐私，在网络空间中进行公开会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因此，网络社交用户的这种主动或被动自我披露行为，加重了其隐私顾虑的心理负担，隐私悖论由此产生。[6]网络社交中的用户通常一方面希望能够通过社交网络来实现人际关系的拓展，同时也希望个人的隐私安全不受侵犯，但这两者的表现通常是矛盾的。

（四）、隔空喊话传递极端情绪

“bot”是“robot”的缩写，最早是指 Twitter 上的机器人号，这些账号由固定的脚本控制，可以在触发某些条件时自动进行发推、回复等操作。2017 年，bot 模式传入中国，但 bot 在中国化进入微博后，逐渐发生了一些改变，它们开始接受粉丝的投稿，再由人工筛选、加工，把符合主题的内容发布出来。这代表着机器逐步被博主取代，bot 运营发展为真人手动更新内容、与用户评论互动的模式。[7]粉丝的投稿会被匿名发出，这使用户在传播信息的过程中可以使自己处于一种无法被他人识别的状态。部分用户难以在个人空间发表的信息，会利用这种“保护”形式，在 bot 账号中发表出来，因此，微博隔空喊话 bot 不再是中立、无人格的象征，而是成为人们肆意发表恶意留言、低俗言论的场所，更有甚者将其称为各种垃圾信息与情绪存在的“公共厕所”。同时，由于关注统一 bot 的多属于同一兴趣群体，这些信息或多或少会受到一些人的认同，投稿人逐渐获得被肯定的快感，会更积极传达相关言论，致使恶意言论持续不断发展，极端情绪不断扩散，甚至会引发不同群体之间的辱骂争执。

四、网络用户社交异化的改善措施

（一）、实行实名制，加强平台监管

营造良好社交环境，促进网络社交健康发展，需要加强平台监管，强化把关人的角色。首先，社交平台的匿名性质，为众多用户提供了直接表达自身意见的空间。但因为缺乏监管，发表低俗言论、进行网络暴力等现象层出不穷。因此，需要建立实名制网络监管机制，通过实名制采集网络用户的个人信息，从制度上约束网络用户的社交行为。其次，对于各社交平台，要建立青少年防沉迷系统，加强未成年人使用监管，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第三，平台

[5] 钱鑫鑫,虞文俊.“立”与“持”：明星人设的拟剧理论视角解读[J].东南传播,2022(09):76-79.DOI:10.13556/j.cnki.dncb.cn35-1274/j.2022.09.005.

[6] 陈素白,顾晨昱,吕明杰.“躺平”还是“保护”:社交媒体隐私保护行为悖论研究——“U”型关系与数字代际比较[J/OL].情报杂志:1-10[2022-12-30].http://kns.cnki.net/kcms/detail/61.1167.g3.20221202.1519.004.html

[7] 陈若茵.内容众筹与情感共振：微博人工 bot 兴起原因探析[J].科技传播,2021,13(15):123-125+136.DOI:10.16607/j.cnki.1674-6708.2021.15.041.

应建立网民监督与举报受理机制，与用户一起，共同维护良好的社交环境。最后，平台应保护用户的被遗忘权，通过技术手段保护用户的“离线”权与隐私权。

（二）、提高用户媒介素养

所谓媒介素养，指的是能够正确使用大众传媒资源的能力，包括媒介信息的选择能力、质疑批判能力、以及对信息的加工制作和发布能力等等。网络空间的社交异化是由多种因素共同构成的，但作为网络社交的主体，用户应该自觉提高媒介素养，推动网络社交顺利进行。首先，对于个人隐私泄露的问题，相对于个人隐私被他人二次传播带来的不可控性和网络技术、法律规范等外在控制力，隐私安全问题归根结底在于社交用户主动传播引发的隐私风险。因此，提高用户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媒介使用素养已成为当务之急。用户需要根据内容的敏感程度和对表露目标人的判断进行有所节制的披露，这能有效降低隐私泄露的概率。同时，也要形成适当的隐私担忧，以减少隐私被他人利用的机会。[8]其次，用户应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意识，来约束呈现主体以遵循法律和社会道德，在网络社交中要能够辨别信息的真伪，坚守道德底线，避免盲目跟风，减少传递低俗辱骂信息的行为，共同构建良好的社交环境。

（三）、政府部门引导规制

当代社会，网络社交平台的发展和应用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与此同时，网络社交也引发了诸多社会问题，比如网络成瘾、个人隐私的暴露、人际间信任的缺失与网络暴力等。为应对这些问题，政府部门应该加强对社交平台的引导和规制，制定发布相关法律法规，利用技术手段和法律约束共同管控网络社交平台的交往异化、道德失范等现象。同时，加强对网络用户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借助社交平台宣传和贯彻落实政府指导思想，并通过推进网络实名制的施行、对违规发布者的依法追责等，制约粗俗内容的传播与不良社交行为的扩散，进而达到净化网络社交发展环境的目的。

五、总结

随着互联网通信技术的发展，网络社交逐渐成为人们进行社会交往的主要方式。但人们在享受网络社交便利性的同时，也面临着“共景监狱”与过度连接的压力，网络用户的社交行为逐渐呈现出异化的趋势。网络社交成瘾引发时空焦虑、符号互动造成自我迷失、过度暴露个人信息引发隐私悖论、利用隔空喊话的形式传递极端情绪等现象层出不穷，对网络社交环境造成了极大的影响。面对这一系列问题，应从平台加强监管、用户提高媒介修养、政府部门进行引导规制等方面出发，对当前网络社交环境进行治理，促进网络社交良好健康发展。

六、参考文献

[1] 喻国明.社会话语能量的释放需要“安全阀”——从“全景监狱”到“共景监狱”的社会场域的转换说起[J].新闻与写作,2009(09):56-57.

[2] 彭兰.连接与反连接:互联网法则的摇摆[J].国际新闻界,2019,41(02):20-37.

[3] 李彪,刘子维.从“互动”到“异化”：朋友圈点赞行为与社交主体异化研究[J].新闻与写作,2022(06):5-13.

[4] 猫哥团队.社交媒体的异化[EB/OL].https://mp.weixin.qq.com/s/lkLsks1XvG2b6ILGgVWYPg, 2018-06-19/2022-12-20.

[5] 钱鑫鑫,虞文俊.“立”与“持”：明星人设的拟剧理论视角解读[J].东南传播,2022(09):76-79.DOI:10.13556/j.cnki.dncb.cn35-1274/j.2022.09.005.

[6] 陈素白,顾晨昱,吕明杰.“躺平”还是“保护”:社交媒体隐私保护行为悖论研究——“U”

[8] 全燕.“后真相时代”社交网络的信任异化现象研究[J].南京社会科学,2017(07):112-119.DOI:10.15937/j.cnki.issn1001-8263.2017.07.015.

型关系与数字代际比较[J/OL].情报杂志:1-10[2022-12-30].http://kns.cnki.net/kcms/detail/61.1167.g3.20221202.1519.004.html
[7] 陈若茵.内容众筹与情感共振:微博人工 bot 兴起原因探析[J].科技传播,2021,13(15):123-125+136.DOI:10.16607/j.cnki.1674-6708.2021.15.041.
[8] 全燕."后真相时代"社交网络的信任异化现象研究[J].南京社会科学,2017(07):112-119.DOI:10.15937/j.cnki.issn1001-8263.2017.07.015.